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51號

原告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

代表人 李進士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正軒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富絹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

訴訟代理人 蔡勝傑

吳欣蓓

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27號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何佩珊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洪申翰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除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同法第177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係被告以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至6月30日間否准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副主任邱凱裕之會務假及於112年3月28日拒絕為該工會代扣會費之行為，均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112年勞裁字第10號裁決決定（下稱系爭裁決決定）認定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（原處分卷第103頁），而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以

01 112年11月27日勞動關1字第1120145503、1120145503A號裁  
02 處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各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10萬元（原處  
03 分卷第147、149頁）。原處分乃依據系爭裁決決定之認定對  
04 原告裁處罰鍰，系爭裁決決定之合法性亦影響原處分之合法  
05 性，而原告已就系爭裁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高等  
06 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訴字第27號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審  
07 理中，此有案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5頁）。本  
08 院認為在上開案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可節省兩造勞  
09 費及避免訴訟資源重複耗費，兩造對於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  
10 序復無意見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13 法官 林敬超

14 法官 劉家昆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17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  
1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張育誠